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01005

繕本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　柒仟柒佰參拾玖元整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份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工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794905
法定代理人	陳昭義	住址：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郵遞區號：70176　　電話：06-3378888 傳真：06-3378500
送達代收人兼訴訟代理人	莊晨明	
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	秦明沛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：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7仟7佰3拾9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承租債權人台糖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六龜區紫蝶段959號等6筆面積2,504.29平方公尺土地，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積欠債權人土地租金計新台幣6,790元及違約金新台幣949元，合計新台幣7,739元整，經債權人屢次催告均不給付，為維債權人之權益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如聲明所載之金額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感德便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鑒

證件名稱及件數	附件： 1.土地租金計算明細表1份 2.契約書影本2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具狀人　台糖綠業股份有限公司　簽名蓋章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莊晨明　簽名蓋章